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正在更改名稱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提示性公佈  
及  
短暫停牌**

謹此提述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刊發關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公佈 (「進一步公佈」)。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 (「董事」) 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

\* 僅供識別

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http://www.chinastarcmg.com.hk)。